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刘宇、谭耀宇、马引代、李雪梦 4 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谭耀宇、马引代、李雪梦 4 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国家资本性拨款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修订）》。

5.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 4 次会议审查意见；
3. 2026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